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六〇五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緣案外人〇〇〇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地下〇〇樓之〇〇開設「〇〇遊樂場」，領有本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J七〇一〇二〇遊樂園業（限專供運動及兒童乘坐之機具）」。前因遭查獲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〇二三五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嗣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十六時三十分、五月二十八日零時十五分、五月三十日二時四十分、六月一日二時二十五分至現場臨檢，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至該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分別查獲該遊樂場有提供〇〇自動販賣機、〇〇自動販賣機、〇〇自動販賣機、〇〇自動販賣機（〇〇二代）、自動販賣促銷機（VENDING MACHINE）、〇〇及〇〇自動販賣機（〇〇自動販賣機）等機具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使用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〇〇〇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務，再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六〇五八〇〇號函，處以案外人〇〇〇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六〇五八〇〇號函之受處分人為案外人〇〇〇，並非訴願人，訴願人既非本件處分之受處分人，亦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